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7號

原告 鄭仔珊

被告 陳明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繕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80,000 + 250,000 = 430,00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嘉祺